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孫維廷

電話：(02)8195-3125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littlesun@ia.gov.tw

受文者：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060400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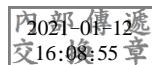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管理處、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本署綜合企劃組

副本：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



表

訂

線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各項工程之驗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各項工程驗收，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 三、工程分類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
- 四、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施工中之查驗、部分驗收、竣工後之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 五、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
 - (一) 查驗及部分驗收應於施工過程中辦理。
 - (二) 初驗：監造單位應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彙整竣工圖表、驗收單、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應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
 - (三) 驗收：業務單位應於初驗合格後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四) 再驗：初驗或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其所需時間，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並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辦理完成。

(五) 管理處辦理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工程，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並應於業務單位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

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

- (一) 驗收由管理處辦理，並由其主計室及輔導室派員監驗，管理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第一類工程之驗收應於驗收五日前檢附驗收單（附結算表）、竣工圖表及初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 (二) 初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並列入紀錄，由管理處自行再驗，第一類工程再驗結果（連圖及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
- (三) 驗收合格後管理處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一類工程驗收結果案報本署備查（備查聯）。
- (四) 特殊工程之驗收，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
- (五) 工程經費如有其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該機關派員會驗。

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

- (一)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應符合設計要求。
- (二) 工程隱蔽、不能明視之部位構造體（如基腳深度、厚度及基樁打設等），或完工後不易拆驗者，應於施工中辦理分段查驗（尺寸、規格及品質）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參考。

(三) 監造單位於工程完工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施設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為使初驗及驗收執行工作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唯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各構造物高程，經核對相符後，應附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圖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高程實測成果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表、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各剖面施工中及施工相片相關資料報請初驗，若監造單位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限期改善修復。

八、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事前應詳閱契約圖說，並查督導報告、各項試驗資料表及各剖面施工相片等（施工中基礎或隱蔽部分、分段查驗紀錄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作為執行驗收之參考。該相關資料、初驗所需挖驗及測量器具，應由廠商備妥。
- (二) 查勘工程工地所設臨時水準基點之高度（測量設計或施工時應在竣工平面圖上註明）。
- (三) 核對堤線、灌排（圳路）及各項構造物中心點（位置），如堤防高度（含沈陷高度）、長度、堤頂寬度、坡度及土

堤植草之間距與存活情形。

- (四) 土堤之心土與表土土質不同時，應在適當距離（原則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查驗堤表土厚度。
- (五) 鉛絲蛇籠工：除查驗其位置（樁號）、長度、數量及高程等外，並檢查籠孔之規格、裝籠石之大小、飽滿情形、中間隔網之個數、籠門固定情形及各剖面各種結果。
- (六) 混凝土護坦工：檢查其工程位置（樁號）、數量、尺寸、混凝土塊連接結束筋（或空隙填石）及施工高程等項目。
- (七) 混凝土護坡工及混凝土內面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鋪墊石子厚度及透水孔等項目，原則上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作決定）抽挖乙處，堤防工程長度在一千公尺以內者原則上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
- (八) 砌（鋪）石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塊石料徑尺寸、砌石之接合、石質、填隙小石子及填隙混凝土等項目。砌石後鋪墊石子或鋪墊混凝土者，原則上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作決定）抽挖乙處，查驗其厚度及內層規格。
- (九) 水門及其他構造物：詳細丈量並核對各剖面之尺寸、設計圖及補充說明書，如水門之捲揚機應試驗其操作靈活情形、密合度及油漆塗油均勻情形，倒虹吸管應做漏水試驗等。
- (十) 特殊工程：動力、抽水機、機電、電子、五金等獨立或附屬於土木建築之特殊儀器等工程應由該項技術人員就該工程補充說明書、有關資料圖說及規格性能查驗，

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可於驗收時，邀請有關機關專門人員或檢驗單位之人員協驗，其他如新引進之工程技術、材料等應檢附政府檢驗單位查驗合格之有關證明文件。

- (十一) 隧道工程：除依第九款方法參考辦理外，混凝土襯砌前之支保工及將襯砌混凝土厚度尺寸，由管理處於施工中派員辦理分段查驗作成紀錄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作參考。
- (十二) 建築工程：驗收人員得參照前十一款所定事項辦理。
- (十三) 綠美化工程：檢（查）驗植栽品種、位置、數量、規格及存活率。
- (十四) 凡經初驗人員挖驗及查驗之處，應將尺寸及位置等註明於竣工圖表上並作成工程初驗紀錄詳載驗收情形及驗收意見。
- (十五) 初驗人員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予具體明確指示，並限期改善同時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完成後，再由初驗人員親自再驗認可核章後，經由業務單位將初驗紀錄、竣工圖表、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報請派員驗收。

九、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除執行與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相同外，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工程施工照片、督導報告、混凝土品質控制評估資料、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由監造單位提供驗收人員參考，並由廠商備妥丈量、測驗及拆驗等

之器具俾便使用。

(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查驗暨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
- (二) 驗收採抽查方式辦理。
- (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並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如逾期部分天數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
- (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准，第二類或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自行辦理。
- (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起算保固期間。
- (六) 查驗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一、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

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程序。
- (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 (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人員或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十二、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有下列情事發生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

- (一) 工程初驗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 (二)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 (三)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不符，通知改善後再驗時仍有不符者。
- (四) 未及時辦理竣工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於驗收時必需補辦者。
- (五) 驗收發生需驗收扣款情事者。